

# 北京大学药学院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实践基地建设规范

(2018年12月修订)

为了规范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确保药学实践环节的教育质量，加快高素质药学职业人才的培养，根据国家对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此规范。

## 一、建设基地的原则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坚持科学性、实践性和效益性三统一的原则，逐步建设一批拥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导师和优质实践条件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

## 二、教学实践基地的命名

经认定的教学实践基地统一命名为“北京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匾牌由学校统一制作。

## 三、设立基地的基本条件

1、领导重视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工作，能够成立专业学位实践基地管理小组，设立专人负责基地日常联系工作。

2、具有一定的教学环境、设施和条件，能够提供适合开展专业实践和研究工作的岗位。

3、在药品研发、生产、经营、使用、监管等某一药学实践领域具有一定的水平，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能够指导研究生实践和研究工作的导师。

4、每年能接受数名研究生的教学实践工作，并能提供适当的住宿、交通和生活补贴。

## 四、设立基地的基本程序

1、由教学实践基地根据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

2、医学部和药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

3、将基地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及考察报告提交药学院学位分会审批，报医学部研究生院备案。

4、药学院与审批通过的教学实践基地签订协议书（一式三份），明确双方应履行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及其他合作内容，同时将协议书报医学部研究生院备案。由医学部正式颁发教学实践基地的匾牌。

## **五、基地的主要职责**

- 1、成立教学实践基地管理小组，制订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 2、推荐本教学实践基地的专家担任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导师。
- 3、提供相应的软硬件设施条件，确保研究生实践和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 4、协助药学院做好本基地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的考核工作。

## **六、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 1、医学部研究生院会同药学院对教学实践基地进行检查、评估。
- 2、经检查评估发现教学实践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取消其资格：
  - (1) 教学实践基地不履行协议书规定的相关义务。
  - (2) 教学实践基地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不能继续承担实践教育基地任务。
  - (3) 教学实践基地提出申请，不再成为我校教学实践基地。

## **七、教学实践基地合作期限**

聘期三年，协议期满后，须重新提交学位分会审核批准。教学实践基地须向药学院提供十万元捐赠经费用于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教学实践基地的批准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 **八、教学实践基地的相关事宜由药学院学位分会负责解释。**